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 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参股子公司之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310,000,000.00 元，下属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450,000,000.00 元。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子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核定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
1	本公司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一年
2	本公司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0,000.00	一年
3	本公司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年
合计			310,000,000.00	
序号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
1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0,000,000.00	一年
合计			450,000,000.00	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1716659H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染料、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30,773.93	94,676.13	7,141.52

(二)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258811752			
住所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766号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邵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产品的销售以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929.08	4,145.82	660.28

(三)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0616883D			
住所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第二农垦场)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郑自强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25%、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7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灰渣综合利用、热电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发电业务及销售高温蒸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69,530.68	42,732.80	7,166.33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对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其余担保额度为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 2023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法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吉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吉华集团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